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2刑更809号

罪犯冯柱勋，男，1983年3月11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了(2012)闵行初字第20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柱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冯柱勋曾于2015年7月23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至2024年3月10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17年7月3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7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12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冯柱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柱勋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柱勋在服刑期间，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柱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2年9月11日始至2023年9月10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吴欣  
逢淑琴  
郑华  
毛昱珍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